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0-04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9 日

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2020-2022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优化融资监管标准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	√

	并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8.01	上市地点	√
8.02	发行股票的种类	√
8.03	股票面值	√
8.04	发行对象	√
8.05	发行上市时间	√
8.06	发行方式	√
8.07	发行规模	√
8.08	定价方式	√
8.0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9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
1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13	关于物产环能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九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16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4	物产中大	2020/9/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0年9月3日9:00—17:00。

(四)登记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6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1、公司联系人:廖建新、何枫、狄世英

2、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3、传真:0571-85778008

4、邮箱:stock@wzgroup.cn

5、邮编:310006

六、 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2020-2022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优化融资监管标准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8.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并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8.01	上市地点			
8.02	发行股票的种类			
8.03	股票面值			
8.04	发行对象			
8.05	发行上市时间			
8.06	发行方式			
8.07	发行规模			
8.08	定价方式			
8.0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1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			

	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13	关于物产环能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